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意见》提出6方面24条政策措施。一是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作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

转移,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三是持续加大外商投资保护。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四是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五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外

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六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健全引资工作机制,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司法蓝”成为为民服务亮丽风景线

河南半数以上司法所达“五星”标准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河南省郑州市民王某路过金水区经八路司法所时,心里总是暖暖的,当看到司法所外墙上那一抹蓝色时,总是提醒自己遇事要冷静。此前王某因琐事与他人发生冲突后,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不仅帮助其调解好赔偿事宜,还对其进行了一次刻骨铭心的法治教育。

经八路司法所是河南省司法厅命名的“五星”规范化司法所,仅2022年以来,就指导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00起,调解成功率达100%,有力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如今,河南省2460个司法所全部建成“三星”以上规范化司法所,其中“枫桥式”司法所100个,“五星”规范化司法所1343个,占比达54.6%,全省23个县(市、区)实现“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每年参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万件,开展普法宣传21万场,“司法蓝”已成为基层一道便民利民、温暖民心的亮丽风景线。

健全制度支撑体系

鹿邑县司法局生铁家司法所在原有“五星”司法所基础上,整合资源、合理规划,规范设置人民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等14个功能室,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等便民服务区,为群众畅通公证咨询、法律援助等便民渠道,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枫桥式”司法所。

这是河南省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上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完善政策制度支撑体系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河南省司法厅把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等内容写入《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将“创建一批‘枫桥式’司法所”写入省委文件,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和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从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先后出台《加强司法所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方案》《规范化司法所评定办法》《司

法所标识规范》《司法所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枫桥式”司法所评定细则》《关于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服务基层治理的指导意见》等,为持续推进司法所建设提供了制度机制保障。

“司法所作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综合平台,是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绝大多数司法行政职能最终都要靠司法所来推动和落实。我们树牢‘大司法行政’理念,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奋力推进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打响河南司法所建设品牌。”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说。

服务基层法治建设

2022年以来,温县司法局祥云镇司法所开展党委政府合法性审核258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100多件次,在积极推进党委政府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基层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开封市龙亭区北郊司法所通过建立

“党政办+司法所”联审的合法性审查模式,对乡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同时推动建立乡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律顾问充分参与政府决策过程。

“我们将司法所建设情况纳入依法治省、平安建设考核,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市(县、区)、乡镇(街道)的评选挂钩,为法治创建划定‘硬杠杠’。”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鲁建学介绍说。

河南省司法厅推动建立司法所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制度,把司法所打造成乡镇(街道)、村(居)法治综合机构,为党委政府统筹管理、态势感知、资源调配、辅助决策等提供重要依据和法律保障,提升法治保障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截至目前,全省司法所以对乡镇党委政府提出法律意见建议6300余条,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3400余件,参与征集立法建议1000余件次,指导制定村规民约6500多件。

下转第二版

法治时评

□ 李一陵

以更积极姿态优化营商环境

首次将要素环境纳入改革,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新模式,拓展“白名单”管理行业领域,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发布《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启动营商环境6.0改革,以一系列新招,将营商环境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行动方案从“全要素营商环境”视角,提出五个方面39项任务,强调以“宜商兴业”为主题,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产业生态为着力点,着力营造有利于产业集聚的市场环境、适应产业需求的要素环境、促进产业生态优化的政务环境以及护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

一流营商环境的打造,最直接的莫过于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通过实施“一网通办、一照通行、e证准营”“即报即办”等便利化手段,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为企业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服务。而着眼于高质量发展目标,营商环境的打造还要更加主动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这也正是6.0改革的亮点所在,将要素环境纳入改革,明确要营造适应产业需求的要素环境,重点瞄准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在用地、用工、融资、用能等方面的迫切需求。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广州6.0改革特别强调法治环境的打造,提出拓展“白名单”管理行业领域,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等,优化执法监管,同样体现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呵护创新活力的意图。这与山东、河北、陕西等多地都曾设立“企业宁静日”,减少政府对企业执法检查频次,缓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负担殊途同归,这些举措无疑都有利于鼓励创新和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经济加快复苏。

营商环境是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设施,营商环境的好坏,决定了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质量和速度。当前,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不仅仅是稳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的关键举措,更是促进经济回稳向好的迫切要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仅要优化政务服务,在降低企业成本上做好减法,更要以积极姿态,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上做好加法,为企业发展提供更有力量、更全面的要素支撑。

贺荣在河南、山西调研监狱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 记者赵健 8月9日至12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率调研组在河南、山西专题调研监狱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看望监狱等一线干警。

在河南,调研组来到省豫中监狱、郑州女子监狱、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焦作市温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祥云镇司法所、郑州市郑东新区社区矫正中心、金水区经八路街

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单位,详细了解监狱安全和罪犯教育改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所党建等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在山西省司法厅指挥中心、太原第一监狱、太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单位,调研组视频检查了解全省监狱和司法行政机关值班值守和应急工作,与律师、破产

管理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和基层法官等深入交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诉前调解、律师服务企业合规、商事争议调解仲裁、企业破产重整以及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调研期间,贺荣分别与河南、山西两省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司法行政等工作交流意见,两省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关注·防汛抢险



近日,吉林省持续迎来强降雨天气,汛情就是警情,松原市公安局连夜调配警力,深入防汛一线。扶余市公安局550名警力以及松原市公安局、其他县区公安机关支援的650名警力陆续到达指定地点,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开展抢险救援,疏导交通,转移群众等抗洪抢险工作。图为松原市公安局民警奋力解救被困车辆。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王岩 摄

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滚动会商部署防汛防风工作 国家防总工作组继续在津冀辽吉黑协助指导

本报北京8月13日讯 记者蔡岩红 今天,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组织防汛防风专题视频会议,会商部署防汛防风工作。国家防总办公室12日向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通知,进一步部署做好局地强降雨防范应对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御工作。

当前,国家防总维持对天津防汛二级

应急响应,对北京、河北、吉林、黑龙江维持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对辽宁维持防汛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工作组继续在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协助指导防汛防风工作。

会商强调,要充分认识江河洪水防御的持久性、艰巨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继续上足巡查防守和应急抢险力量,发挥专家作用,科学查险除险,加快堤防溃口堵复。用心用情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及时开展心理疏导,情绪安抚等,同时对具备返家条件的提

前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确定安全后再组织人员返回。要盯紧天气变化,加密监测预报,提前发布预警,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相关地区要切实加强旅游景区、交通干线、涉水作业区等关键部位的防汛安全管理,必要时果断采取“三停”等措施。辽宁、新疆和西南、西北等地要牢牢把住山洪和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提前做好转移避险工作。同时,要继续做好陕西西安西安市安区山洪泥石流失联人员搜救工作。

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安滨 贾丹

素有“绿色净土”“北国碧玉”之称的呼伦贝尔,是我国向北开放的前沿,这里有辽阔的草场,著名的湿地,茂密的森林,这里河流纵横、湖泊遍布,作为北半球高纬度欧亚大陆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呼伦贝尔生态环境,对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为守护好这片青绿,内蒙古呼伦贝尔两级法院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主动将辖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置于地方党委和全市法院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司法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如今已经探索形成“保护、打击、预防、修复、联动”五位一体生态司法模式,为构筑牢不可破的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法院力量。8月10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大兴安岭腹地和草原深处基层法院探其缘由。

创新机制 环境审判提档升级

环境资源案件的特殊性决定了该类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不能走常规化的司法审判模式,需要专门化的审判体系。工作中,呼伦贝尔两级法院坚持创新引领,围绕审判需要选干部、育人才,为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组织保障。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呼伦贝尔市法院关于试行环境资源案件“四合一”审判模式工作方案》,选任熟悉各类审判业务的法官专门负责审判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实行“四合一”审判模式,进一步整合了审判资源,提升了专业化水平。实行行政案件“三主动”模式,诉前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调查工作,向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反馈破坏环境违法线索,拓展司法服务功能;诉中主动查明行政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以确定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人;诉后主动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完善执法的司法建议。自该模式实行以来,向行政执法部门反馈案件线索,发出司法建议31次。

为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两级法院持续加大对毁林开荒、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案件数量近年呈现下降趋势,农林草地司法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制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办案指引》,统一量刑标准,加大对下指导力度,明确规定了缓刑适用的标准。实行刑事案件“三四五”审理模式,即三对接、四查清、五把关。其中“五把关”是指严把普法教育关,严把定罪量刑关,严把缓刑适用关,严把刑罚执行关和严把生态修复关,要求对涉环境犯罪案件严格把控缓刑、管制、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对有破坏环境犯罪前科劣迹以及因破坏环境受过行政处罚的被告人原则上不适用非监禁刑,要求基层法院实行缓刑报备制度,对拟判缓刑案件上报中院备案。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震慑了潜在环境危害者,让法律制度真正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协同发力 公益诉讼成效凸显

在检察院起诉林业水利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中,常某擅自在国家公益林地上打草放牧,林业水利局未予查处和修复林业生态,法院判决确认该单位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履行职责,并向该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职,使被毁公益林恢复到“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标准。

林业水利局复函表示,法院判决后该局作出了催告书要求常某履行处罚决定,如其仍未履行则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通过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司法协作,与环境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调、会商研判,构建了“司法+行政”协同发力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进一步推动了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呼伦贝尔两级法院为构筑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法院力量

体现检察担当 传递检察温度 海口检察机关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走进小学校,以“防范校园欺凌”等为主题,为师生送去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举办“检察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同学们开启一场别开生面的“检察院体验之旅”……

这是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全省“护苗”专项行动决策部署工作的具体举措,也是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生动实践。

“少年儿童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未来和希望,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近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立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全面落实省、市“护苗”专项行动方案,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海口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勇当“护苗人”

今年2月16日上午,海口市检察院向两名

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送达《督促监护令》,并对其中一名涉罪未成年人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两名涉罪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司法社工、辩护人参加了不公开送达仪式。

近年来,海口市检察机关勇当“护苗人”,在办案中坚持“双向保护”原则,一面将“走错路”的孩子拉回正轨,一面为受伤的孩子全面“疗伤”,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落地生根。

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海口市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从严从重惩治。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91件14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51件198人。

据了解,海口市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2023年共对32名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以司法温度促其改过向善。

当前,全市检察机关惩戒和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更加全面,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其中,在办案履职中发现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有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146份,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下转第二版

深学细悟笃行 铸魂强心固本

安徽省直政法单位学用结合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详细报道见二版